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庄 X 治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502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庄 X 治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058219520XXXX02X	联系电话	13975XXXX56
住所(住址)	福建省晋江市青阳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2 月 2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邓 X 雄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602001 号	当事人名称	邓 X 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1119720XXXX817	联系电话	13973XXXX6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龙泉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曾 X 文店外堆物、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101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曾 X 文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2219671XXXX993	联系电话	15675XXXX07
住所(住址)	湖南省双峰县洪山殿镇雷峰山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2 月 2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孙 X 忠擅自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302003 号	当事人名称	孙 X 忠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2219661XXXX413	联系电话	17373XXXX10
住所(住址)	湖南省双峰县蛇形山镇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2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案件名称	黄 X 容擅自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302004 号	当事人名称	黄 X 容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2219670XXXX505	联系电话	18673XXXX26
住所(住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蛇形山镇高和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2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

案件名称	陈 X 艳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602003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艳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90119821XXXX865	联系电话	15292XXXX1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滨江南路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3 月 0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7

案件名称	肖 X 青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承重结构,将没有防水要求的阳台改为卫生间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201003 号	当事人名称	肖 X 青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222319660XXXX317	联系电话	18673XXXX68
住所(住址)	江西省樟树市洲上乡大洲村 XXXX		
处罚事由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承重结构,将没有防水要求的阳台改为卫生间		
处罚依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2 月 2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